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66—1997

一般用途的加工铜及铜合金 无缝圆形管材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

Wrought copper and copper alloy seamless round
tubes for general purposes—Dimensions and tolerances

1997-06-16发布

1997-12-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我国现行拉、挤制钢管和黄铜管、黄铜薄壁管、锌白钢管和挤制铝青铜管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并参考了 ISO 274:1975、ISO 1635.3:1985(草案)、ASTMB 251M—93、JISH 3300—92、DIN 1754—69、DIN 1755—69、DIN 59750—74、ГОСТ 617—90、ГОСТ 494—90、ГОСТ 1208—90中钢管材外形尺寸部分而制定的。

与原国家标准相比,本标准对品种规格、尺寸允许偏差都作了适当调整。挤制管取消了外径为31、33、37、39 mm 和壁厚为6.5、7.0、8.0、8.5、11.5、14.0 mm 等规格;拉制管中外径为29、39 mm 等22个规格和壁厚1.25、9.0 mm 两个规格以及挤制管中外径为46、48 mm 等18个规格写在括号内,表示不推荐采用的规格;拉制管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主要参照了JISH 3300中的规定值,其他外形尺寸要求适当加严。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一般用途的加工铜及铜合金无缝圆形管材的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对拉制铜及铜合金管平均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以及弯曲度均分成普通级和高精级两个等级,可满足用户的不同要求。凡需要高精级拉制铜及铜合金管材者,应在订货单(或合同)中注明。

本标准由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归口。

本标准由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洛阳铜加工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玉祥、杨丽娟、范顺科、刘桂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一般用途的加工铜及铜合金
无缝圆形管材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

GB/T 16866—1997

Wrought copper and copper alloy seamless round
tubes for general purposes—Dimensions and toleranc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用途的加工铜及铜合金无缝圆形管材的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

本标准适用于供一般工业用途的加工铜及铜合金挤制和拉制的无缝圆形管材。

本标准不适用于供专门用途的加工铜及铜合金管和焊接管以及一般工业用途的铜及铜合金非圆形截面的管材。

2 要求

2.1 规格

2.1.1 挤制铜及铜合金管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2.1.2 拉制铜及铜合金管规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2.1.3 黄铜薄壁管规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